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海龙审道占(挖)(2021)0022号

挖掘单位(个人)	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挖掘道路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绿化带处		
施工期限	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修验交期限	2021年6月28日		
挖掘范围	挖掘地表面积(长X宽)	挖掘深度(m)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分隔带(绿化带)	A段: 占770x4.8, 挖770x3.8 B段: 占409x3.1 挖409x2.1		
规划用地			

备注:

1. 施工单位须按本证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占用)。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 该项目为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绿化带处“海口头铺22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的项目, 绿化带: A段: 占770x4.8, 挖770x3.8; B段: 占409x3.1 挖409x2.1, A段: 面积: 占用3696平方米 挖掘2926平方米; B段: 面积: 占用1267.9平方米 挖掘8589平方米; 工程工期92天。
3. 涉及园林事项的请于园林局办理相关事项。
4. 开工前, 探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与地下管线、或者其它设施发生冲突时, 应中止施工, 并报有关部门协商后再施工, 安全技术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
5.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应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 需用黄色注水桶型封闭围栏, 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施工前需先得得园林部门的意见, 取得《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许可证》后方可施工。过街部分要求顶管施工。
6. 施工现场不得脏、乱、堆放物料。
7.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恢复路面, 并报请批准单位验收。
8. 根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如城市建设需要或市重大活动等, 应无条件配合。
9.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以备查验。

(申报单位联系人: 陈江 18889174146)



挖掘期满, 此证作废